

1/2022
总第102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上海公证行业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报道
- 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 浅论我国意定监护与公证之结合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动态

1月4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贾力一行赴临港公证处北外滩公证法律服务中心调研。



3月8日,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职能党总支与浦东公证处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上海药物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叶阳一行出席活动。

1月20日,遗产管理人推荐库入库机构颁证仪式暨“遗产管理人互认计划”首次线上沙龙在新虹桥公证处世博接待点举行,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出席仪式并致辞。



2月7日,长宁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林子岳,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喆勋,副局长谢健一行赴长宁公证处指导工作。

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

破解执行难：公证+法院=司法拍卖新模式

云南省昆明市国信公证处

“时光延展师——家庭公证员”项目

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国际合作典范：法国公民接受不动产赠与委托公证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综合性继承公证方案助孤寡老人顺利继承财产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机构全面介入遗嘱信托公证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公证助力化解烂尾楼业主如愿顺利住新家

云南省红河州和信公证处

为一起股权变更事项设计系列公证服务方案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

公证参与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

公证调解+赋强公证：护航劳动者讨薪

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

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创新模式助力慈善捐赠

浙江省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司法部公证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

2022年1月4日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董海峰

名誉副主任：张承斌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高剑虹

委员（以姓氏笔划排列）：

丁 闻 王兴和 许永良 苏 燕

张 文 张丽丽 杨昌麟 赵巍巍

侯 晓 秦保国 袁金根 顾海元

徐 洪 徐雪梅 凌云峰 曹 凌

崔亚霞 蔡 煜 潘 浩

主 编：高剑虹

副 主 编：丁 闻 张丽丽

责任编辑：姜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专题报道

4 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上海公证行业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报道

（东方公证处、长宁公证处、徐汇公证处、
新虹桥公证处、张江公证处、临港公证处）

12 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徐汇公证处、静安公证处、新虹桥公证处、
东方公证处）



探索与思考

- 17 浅论我国意定监护与公证之结合
(倪玮)
- 24 建筑物共有部分的公证探索
(丁闻 沈宇明)
- 26 公证在构建司法区块链联盟中的作用
(张烽)

海外公证

- 31 德国公证档案的新发展
(米婷)

行业动态

- 34 行业动态
- 封二 动态
- 封三 行业掠影

会员天地

- 封底 云淡天高阔
(桑叶)



全面开启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新征程

上海公证行业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报道

今年4月26日是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公证作为保护知识产权最为灵活、普遍、有力的法律武器，一直以来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征集了东方、长宁、徐汇、新虹桥、张江、临港等六家公证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展现上海公证人在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良性发展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东方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试点的实施办法》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纠纷领域非诉讼调解的工作职能，2022年3月，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受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的委托，通过“调解组织调解平台”对法院委派的案件开展诉前线上调解，目前已经进行了成功的实践，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性、典型性的案例，在公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案件诉前调解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典型案例主要做法

（一）平台搭建

根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签署的《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接协议》的约定，东方公证处推荐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作为法院的特邀调解员，经知产法院培训后遴选为特邀调解员接入“调解组织调解平台”，对法院委派的案件开展诉前线上调解。

（二）团队组建

结合公证处的推荐及知识产权法院的遴选，东方公证处共有4名公证员被遴选为知产法院的特邀调解员，通过“调解组织调解平台”对法院委派的案件开展线上诉前调解工作。同时，本处组织有关专业力量，由处保全证据（知识产权）部为本处参与诉前调解的公证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三）工作机制

根据知识产权法院的指派，东方公证处公证员通过“调解组织调解平台”接收调解案件的电子卷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案件基本事实及涉嫌的侵权情况形成判断，结合原告诉请及举证材料计算出赔偿合理费用的区间范围，并在法官的指导下联系原被告各方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引导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敦促被告履行赔偿义务以实现争议纠纷的化解。

典型案例实践效果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共有4名公证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工作，这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的一次全新尝试。

相较于诉讼，调解无疑能更好地回应争议当事人友好解决争议的诉求，同时也能更好地弥合文化冲突并化解多边争议，而公证员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面的专家，能够有效运用自身专业优势，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诉调机制程序的便捷、经济、高效等优势，有效缓解司法审判压力，充分践行公证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职能。

此外，此次调解案件的开展正值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快速发展期，严格的防疫封控措施使得诉讼各方无法前往法院进行诉讼活动，公证员的在线调解依然能够起到“足不出户，定纷止争”的作用，充分适应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做到“严格防疫”和“化解纠纷”两不误。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成功开展首例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前调解

根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签署的《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接协议》的约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委派东方公证处公证员王佳明为调解员，诉前调解原告高某某诉被告一赣州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原告高某某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且获得专利授权，并按年缴纳专利费用，目前专利权仍然在保护期内。现原告发现某网络电商网络平台中的一家店铺销售的手机支架可能侵犯其专利权，故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嫌侵权的店铺的经营者为赣州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某网络电商平台隶属于上海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委派后，公证员王佳明通过“调解组织调解平台”，接收了该案件电子卷宗，仔细查阅原告的起诉状、举证材料和相关身份证明及委托材料。

在充分审阅卷宗材料后，王佳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案基本事实及涉嫌的侵权情况进行判断，结合原告诉请及举证材料中显示的销售量和单价，计算出赔偿合理费用的区间范围。

随后，王佳明根据“调解组织调解平台”提供的原被告联系方式，首先与原告律师取得联系，确认原告要求赔偿的费用计算方式，以及调解意愿，再与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确认侵权店铺的经营情况，销售侵权产品情况等。

在后续沟通中，被告一提出诸多抗辩意见，包括已经不出售侵权产品、店铺已经不营业、产品为刷单等，王佳明对其进行相关法律问题的解释，并告知其若败诉可能承担的具体成本。对于其提出的刷单抗辩理由，王佳明要求其提供后台截图，并向指导法官申请核实刷单情况。

经审慎核实，在确认被告一店铺存在刷单事实的情况下，王佳明再次联系原被告双方进行协商、调解。经过双方的慎重考虑，双方同意就各自诉求各退一步，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了约定的赔偿

金额，原告随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民事撤诉申请书，撤回了本案诉请，该案在公证员的调解下得以成功结案。

长宁公证处

某境外公司是世界知名奢侈品牌所有人，在中国经核准注册了一系列图形文字商标。该公司发现国内某服装企业注册了与其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在商品销售及宣传中大量使用误导消费者，遂委托律师对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以提前固定证据以用于之后的诉讼。

由于涉案企业销售及宣传的范围较广，公证员与代理律师经过反复商讨，制定详细的公证方案，通过线上购买（淘宝、天猫、微信、小红书等多个平台）、实体店购买（遍布上海、浙江、江苏等多个城市购物广场、特卖会、仓储式卖场）、网页保全（百度搜索、微博、点评、小红书、贴吧等）等多种形式固定证据，历时两年，为律师诉讼工作提供了大量有效的证据固定支持。

终于在2021年初，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做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保全民事裁定，案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也应当事人的申请继续为其提供迅速、便捷、有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案例特点

本案是在商标专利维权方面的典型案例。由于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不断加大打击力度，知识产

权维权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由于在该类案件中原告方需要举证被告方的实际侵权行为，于是该类案件中的证据保全公证服务需求也逐年增加。

该案中的取证难点在于：

一、线上购买的渠道众多，涉及几乎目前所有的主流购物平台。某些平台的涉案店铺数量也十分巨大。这就需要在前期进行大量的梳理准备工作，拟定公证购买的方案。在进入到公证购买的过程时也要做到一丝不苟，力求将取证过程做到万无一失。

二、线下购买的实体店铺分布广泛，涉及周边数个省市。又由于部分实体店铺是以特卖会的形式临时搭建，在取证的反应时间上也给办理保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往往在律师事务所调查人员一经查实就需要上门购买取证，不给涉嫌侵权人撤柜的机会。

三、所有线上线下购买获得的证物都需要拍照、登记、封存、存档、保管、送达。如何完整的展示现场及取得证物的客观情况以呈现给法官，也给公证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四、相关网页证据保全的数量巨大。由于需要举证该品牌的实际市场知名度，需要对大量的品牌报道、品牌宣传、客户评论的网页进行搜索及保全，有时最终完成的公证文书所附的网页截图高达四百余页，而其中的每一步操作过程都与公证证词中的操作描述一一对应，其工作量可想而知。对于涉嫌侵权方产品

的网页保全也几乎是通过搜索式的保全，筛选不知情的消费者在买到产品后对其涉嫌侵权产品提出疑惑的评论。某些热门平台单评论就有数百页，其中混杂的质疑评论需要在公证过程中逐条甄别，这又给公证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正是在上述几类证据充分证明的情况下，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境外公司持有的一系列文

字图形商标具有标示性及产品知名度，对方当事人涉嫌侵犯权利人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且存在涉案时间长、销售地域广、产品数量大等特点，就此做出了相关民事裁定。这一裁定的作出，一定程度保护了当事人权利，使其所受侵害不再继续扩大，同时也反应了法院一定程度对侵权事实的认定态度，为接下来的诉讼工作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徐汇公证处

上海·徐汇“区域型 TTO (Technology Transfer Office, 即技术转移办公室)”平台是借鉴国际技术转移先进模式基础上，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探索构建整合公共服务职能及市场化运营能力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应用平台，现阶段主要聚焦于生物医药研发、新型医疗模式创新等。

在 2021 浦江创新论坛之全球技术转移大会分会场活动——上海·徐汇“区域型 TTO”平台成果发布暨枫林生命健康产业合作论坛上，平台举行与徐汇公证处签署合作保护协议，由公证处提供研究过程数据区块链存证、交易协议公证并可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交易资金提存监管等综合公证保障体系，进一步给科研团队的核心知识产权提供保障支撑，强化对无形资产的风控保障，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知识产权强国。

典型案例主要做法

上海·徐汇“区域型 TTO (Technology Transfer Office, 即技术转移办公室)”平台为打通创新端、转化

端、产业端，探索建立“成果入驻—收益分配—多元融资—成果落地”闭环式线上转化运营模式，和徐汇公证处合作，契合平台运营模式，顺应平台服务需求，由公证处提供线上线下综合性公证法律保障服务，解决技术成果研发进程保护难、交易标的估价难、转化资金监管难、社会效果评定难等问题。

(一) 内嵌线上存证固化模块，提供权利外观属性公证证明。依托并对接公证处“汇存”区块链电子数据存储平台技术，实现平台间包括技术方案、影像资料、测试报告等技术成果文件的公证存证备份并由公证出具技术成果存证文件的存证证明书，能无后顾之忧的将技术成果公开展示匹配需求方，加快技术成果运用的转化。

(二) 优化组合式公证产品，打造技术成果转化全景式方案。同时为防范研发阶段的技术泄露和纠纷，保护技术创新，提供预防性证据保全公证。为保障技术成果交易阶段提供现场监督公证、成果方资质证明公证。为保障技术成果流转阶段技术合同条款合法性，合同资金的安全使用等提供信用调查、资金监管服务。为保障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评估测评、融资质押增信，探索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赋予债权文

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三) 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协力探索技术转化新型服务模式。公证处和平台共同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提供特色化、定制化服务，共同进行项目合作和工作推进，有效地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议在科学技术转化中落地落实。

典型案例实践效果

(一) 以大保护思维提供精细化公证服务。“区域型 TTO”平台联合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共同建立成果转化的风控保障体系。为了进一步给科研团队的核心知识产权提供保障支撑，强化对无形资产的风控保障，共同为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保驾护航，目前已经对来自上海 2 家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的部分研发技术进行了成果保护公证。

(二) 以项目思维提供交互式公证服务。“区域型

TTO”技术转移平台是第三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为丰富服务产品类型及赋能增信服务产品品质，引入独立、客观、具有法定证明力的公证服务。公证必须突破申请式公证思维，以项目参与式的思维为指引，顺应平台服务需求和变化，在项目设计初期引入公证，将公证功能嵌入平台系统，作为平台内生模块，配合项目的合规性审查，是项目风险控制的重要举措。

(三) 以线上思维提供数字化公证服务。“区域型 TTO”技术转移平台以技术的知识产权数字化交易服务为主，为技术供需方搭建孵化、交易的线上数字化平台。公证须强化线上思维，依托电子化、数字化的公证功能，为平台知识产权数字化交易行为增信，确认数字资产的真实状态，确保在线数据的真实有效，数字化公证服务方式是将公证的国家公信力和区块链、哈希值、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结合，为平台形成“法律真实”加“技术可靠”的双叠加增信赋能效果。

新虹桥公证处

“采虹印”是借助区块链底层技术实现可信取证、可信存证、证据管理、在线申请公证四大功能的全链平台。“采虹印”通过技术赋能公证，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司法审判中的特殊作用，实现公证证据的法定效力。

典型案例主要做法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其中提到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

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和深度应用的今天，“互联网 + 公证”已成为公证行业的一个重大课题。“采虹印”为解决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最大的“难”而应运而生。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公证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公证人力资源匮乏、成本高、时间相对固定（一般而言只能在上班时间），而且对于直播，球赛等，难以通过传统的方式到公证处来进行可能长达多个小时的全程取证。

互联网技术瞬息万变，涉及网络的纠纷也日益增

多，且互联网侵权证据容易被删除，在实践中，从发现证据到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存在时间间隔，难防证据的隐匿或消失，即便事后寻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机构，也不可能对所有侵权证据的收集做到不遗毫发。

“采虹印”电子数据存取证服务平台与公证传统保全业务是相辅相成、新技术与传统业务并存，1+1大于2的存在。两者相辅相成，是随着互联网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增强互通互融的产物。

典型案例实践效果

自2020年5月，“采虹印”研发上线至今，企业或个人使用“采虹印”存证取证约5200余条电子数据、依当事人申请出具公证书300余份，为企业、律所开展“采虹印”讲座、培训10余次。

“采虹印”通过区块链技术，能够达到24小时可信自助取证的作用。对律师，更易引导客户作好电子证据取证，随时随地的取证，为诉讼维权做好充分准备；对企业，存证、取证过程真实、安全、可靠，有利于公司建立合规体系；对个人维权，成本较低、自己发现、自己固定，权利保护更易实现；对证据的认可度，公证书属于最高的证据等级，公证处在证据中具有超然的地位，用新技术推进行业发展，由公证处作为取证平台的所有者，公证公信力、制度监管的约束力，最终指向了证据的可信度；对日常备份存证而言，通过实时的存证，为预防纠纷起到了作用。

采虹印实践案例

2020年7月，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欲针对某主题酒店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事向新虹桥公证处咨询维权方案。由于此案是由某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法务团队主要负责，关于该商标侵权维权的需求，并不仅仅针对此案，侵权情况遍布在全国各地，因此该控股集团公司提出了希望由公证处给出一个全面的、系统的、能够涵盖全国范围的公证维权方案。

具体公证内容是针对全国各地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涉案商标的门店、商场、酒店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外观、门头标识、地理位置、取证时间等进行证据保全。

针对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求，新虹桥公证处公证员建议使用公证处自主研发的享有商标权的一站式电子数据存取证平台——“采虹印”进行取证。

“采虹印”是运用区块链底层技术，全方位实现了电子证据的可靠采集、同步存储、不被篡改、快捷校验与轻松追溯，是具备了可信取证、可信存证、证据管理、一键公证四大功能的全链平台。

其中“采虹印”的手机端具备拍照取证、录像取证的功能。即由取证人通过手机端下载“采虹印”应用程序，进行实名认证后，使用拍照取证、录像取证的功能，对录像、拍照的内容、录像时间、地点经纬度、数据哈希进行存储。使用此方案，不仅能够实现在全国范围内便捷、高效的进行取证，同时将取证时间、取证经纬度等加以固定，同时确保了证据的不可篡改性。

在公证处详细介绍“采虹印”平台后，该控股集团公司对上述取证方案予以高度的认可，就此召集上海法务团队，就针对全国范围维权取证一事，展开培训，落地实践。于是，一场全国性维权取证就此展开。

2020年8月，上述控股集团公司委托的代理人对被告某主题酒店的位置外观、招牌的位置情况通过“采虹印”手机端拍照功能，以拍照方式进行取证，同月向新虹桥公证处“采虹印”平台在线提出公证申请，对上述取证后提交存储至我处服务器的电子数据办理保全。公证处受理后，公证员通过采虹印后台调取服

务器数据，从服务器下载打印《数据详情》及提交存储至我处服务器的图片并出具公证书。

2020年9月，该控股集团公司就该商标侵权一案诉至法院，其中的一份证据便是上述公证书。2020年12月经法院判决被告限期办理工商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字号中不得含有与涉案商标相近似

张江公证处

2021年7月，张江公证处设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公证保护中心，通过将由本处自主研发的易存电子证据保全服务平台的存证、取证服务，与线下精准化专业服务与高速网络、专用取证硬件的有机结合，使本中心在助力知识产权保护过程，尤其是诉讼维权证据举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诉某某、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张江公证处申请办理网页保全公证。公证员通过易存电子证据保全服务平台为其固定证据，并出具证据保全公证书。

本案中，原告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被告某某作为汽车轮胎的经销商，在明知原告“XX”商标以及其所销售的商品并非原告产品的前提下，未经原告许可，也未合理避让，仍使用包含原告商标内容在内的

临港公证处

上海市临港公证处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公证流程，为某本土企业提供了商标权保护的整体公证法律服务，从取证角度、取证方式到保全证据的最终实

的文字并限期拆除带有涉案商标字样的店门招牌等。

截止至目前，上述控股集团公司使用“采虹印”进行商标维权取证依然还在进行中，并在不断的与我处公证员深入沟通过程中，逐步将应用范围扩展到其他维权纠纷案件以及在某些案件中通过“采虹印”提前进行固定证据，真正的起到公证预防纠纷的作用。

商标，侵权恶意明显。被告某某辩称，原告起诉无事实依据，某某自2017年5月开设某电商店铺，从没在商品上使用过相关字样的标识。

由张江公证处通过易存电子证据保全服务平台取证并出具的公证书则显示在被告的电商店铺中有名称含有“XX”商标的商品销售页面。

因此，法院认为涉案二个商品链接的商品名称中确实使用了“XX”二字，并构成近似商标，被告未经授权在商品宣传中使用与原告相同或近似标识的行为构成侵权，最后判定被告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5000元。

张江公证处通过易存电子证据保全服务平台，帮助原告有效固定侵权证据，并最终获得案件胜诉。

施，全程助力本部品牌在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中取得关键性证据。

某国际服饰企业的商标与该本土企业的商标相

近,但某国际服饰企业仅在第二十五类“服装、鞋、帽”商标中享有权利,而该本土企业在其他诸如“咖啡”“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箱包”等多个商标类别中享有权利,该本土企业遂向上海市临港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取得各类公证书89份,获得了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关键性证据,该案件目前仍在法院审理中。

典型案例主要做法

上海市临港公证处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公证流程,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为申请人提供了一整套公证法律服务。

(一) 梳理案情、探明需求。公证员通过梳理文件、网上检索等方法厘清了各个不同种类商标的状态。随后,公证员又在线上查找检索,在线下实地走访,为其制定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保全证据公证方式。

(二) 确定方案、适时调整。为了保证证据完整的同时又突出重点,最终确定的方案分为线上和线下两部分。1. 线上部分,事先与申请人召开准备会,整理列出数十张取证清单,筛选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头部社交媒体平台及侵权人官方网站予以保全,覆盖社交、点评、销售三个方面。2. 线下部分,筛选出某国际服饰企业位于商圈位置突出、人流量较大的门店,现场进行购买的保全证据。在方案确定后,因又临时发现某国际服饰企业正在进行限时促销活动,公证员及时建议申请人加快取证节奏,对方案进行了适时调整,及时取得了证物。

(三) 配套、保障实施。本案取证量巨大,申请人又有相当的维权急迫性,承办人全力协调上海市临港公证处的人员、设备资源,多人多次配合申请人的取证需求,同时严格遵守了《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程序规定,在线上保全中保证了保全活动的绝对清洁,在线下保全中照顾到了申请人取证隐蔽性诉求

及保全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最终,通过线上线下保全结合,共为某本土企业出具了89份公证书。

典型案例实践效果

按上述方案,本案的公证取证工作前后跨度达近四个月,共出具保全购物、保全电子证据类公证书89份。在申请人向对方提出交涉并在人民法院立案提交了第一批公证证据后,侵权人在法院第一次开庭前就立即停止了侵权行为,并多次通过律师找到该公司谋求和解。

由于本案的取证方案事先周密设计,按照时间线、侵权行为类型将侵权人造成损害结果最大限度地以公证证据的形式展现出来,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预先封闭了众多对方可能质证的角度,对侵权人构成了重大的威慑,为申请人在未来的诉讼、调解中争取到了相当大的空间及利益,维护了我国本土品牌的良性健康发展。

申请人及其律师对于本次公证取证及公证书的使用效果也非常满意,认为取得了超出原本预想的效果,并强烈需求进一步的公证法律服务,待上海法院审结本案判决后,申请人准备结合本次取证工作的经验,继续联手上海市临港公证处,依托公证法律服务对全国其他城市存在的品牌侵权行为进行上下游全链条的取证及打击,正本清源,直面国内外的不正当竞争与挑战。



知识
产权

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年初，司法部公证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发布“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和“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提名，其中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获评“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获得“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提名。

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

破解执行难：公证+法院=司法拍卖新模式
云南省昆明市国信公证处

“时光延展师——家庭公证员”项目
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国际合作典范：法国公民接受不动产赠与委托公证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综合性继承公证方案助孤寡老人顺利继承财产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机构全面介入遗嘱信托公证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公证助力化解烂尾楼业主如愿顺利住新家
云南省红河州和信公证处

为—件股权变更事项设计系列公证服务方案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公证处

公证参与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

公证调解+赋强公证：护航劳动者讨薪
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

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创新模式助力慈善捐赠
浙江省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0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

(提名)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企业改制全过程公证服务案
湖南省湘潭市湖湘公证处

公证为国家药品重大改革项目保驾护航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及监督执行案
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航空搭载物保全证据公证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法律意见书+析产协议公证：为工亡职工遗属送来温暖
甘肃省兰州飞天公证处

电子签约的预防性公证保护：电子数据指纹公证系统诉讼应用实例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让“支取昏迷老人的存款”不再急愁难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公证处

遗产执行人助你守护财产
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公证处

免费为抗击新冠疫情的捐赠协议办理公证
河北省邢台市守敬公证处

公证调解巧助力异地解纷化难题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

司法部公证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
2022年1月4日

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时光延展师——家庭公证员

当事人张女士，已婚，育有一女，父母均健在，有兄弟姐妹多人，为保障独女的继承利益，张女士有强烈的遗嘱订立意愿，但考虑到民法典实施后遗嘱检认可能有困难，因此向徐汇公证处咨询财产继承事宜，并希望有一个合适的公证员对她及家人的公证需求进行专业指导。

徐汇公证处公证员结合“时光延展师—家庭公证员”项目，为张女士讲解了民法典实施后遗嘱继承的流程，在征询了张女士各项意愿后，徐汇公证处组建特定项目团队对接张女士，并由公证员起草《公证综合服务协议》，在协议期内为张女士提供数项特定公证服务。

《公证综合服务协议》签订后，张女士及其丈夫按照协议约定各自申请了遗嘱公证，遗嘱公证书出具后，公证处对接团队定期对张女士及有关服务对象进行回访，确认其家庭成员近况及亲属关系情况、家庭主要财产情况、各类法律文件更新情况、遗嘱意愿及遗嘱存放情况，相关确认情况附卷备案。

回访中，项目团队还为张女士介绍了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更新情况，对张女士家庭财富传承规划做出建议。

“时光延展师—家庭公证员”项目是徐汇公证处针对家庭综合公证服务推出的专门品牌项目。将过去以单纯的公证事项为服务内容拓展至家庭为单位的公证需求，体现了公证在人的成长、家庭扩展中的延展服务作用。

通过协议的签订，公证处从被动申请延展为主动

服务，将单次公证服务拓展为长期法律顾问服务，对申请家庭财产及遗嘱订立情况进行定期备案，进一步衍生出遗嘱检认和遗产管理人的有关服务创设，提升当事人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国际合作典范：法国公民接受不动产赠与委托公证

2020年9月，在上海工作的法国公民Alain先生（化名）向中国公证机构寻求办理委托公证，用于在法国办理接受不动产赠与的公证手续。

根据法国法律，赠与人、受赠人双方需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分割赠与合同。本案受赠人之一Alain先生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原因无法返回法国，但他可以办理委托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接受赠与的手续，前提是该委托公证书应当是法国法律所认可的“公文书”。

接到申请后，静安公证处、律政公证处即刻指派两名精通外语、公证业务精湛并熟悉法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公证员张铮、蔡勇与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制订了公证方案并实施了以下步骤：

一、解决中国公证机构按照中国法律和中国公证程序出具的涉及法国不动产的委托公证书在法国的适用问题。张铮、蔡勇及时与受理该分割赠与业务的法国公证人进行了沟通，经过讨论后认为，按照我国司法部定式公证书格式第一式制作的委托公证书，可以满足法国不动产事务中的“公文书”要求。随即蔡勇公证员与法国公证人又进行了多次沟通，就中国公证员在委托公证中的职能作用进行了阐明，最终得到了对方

的肯定答复。

二、中法两国公证人共同参与起草委托书。通过与法国公证人多次电邮交换意见，双方共同拟定了最终版本的委托书，并向当事人 Alain 先生进行了详细解释和告知。在中法公证人的协作下，确保当事人完全理解了委托书的内容，特别是文书中所涉及的“提前安排遗产的分割赠与”、“虚有权赠与”、“赠与人用益权的保留”、“未亡配偶连续用益权的保留”、“受赠人死亡时，赠与财产返回权的保留”等诸多专业术语。

三、在法国公证人的协助下进行实质审查。二位公证员对委托书中所涉及的人员身份和财产情况均进行了实质审查，包括体现赠与人与受赠人关系的法国民事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明等。审查在法国公证人的协作下进行，相关材料均由法国公证人收集、核实，并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发送给我方公证员。

四、沪、川两地公证机构协作完成公证。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张铮公证员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接待了在上海工作生活的法国当事人，蔡勇公证员则在千里之外的律政公证处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虚拟出席”，用法语配合张铮公证员向当事人详细解释所签委托书、告知书、询问记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

最终，当事人在静安公证处签署了所有文件，完成了委托书的办理，并且在公证处的协助下办理了后续的公证书法语翻译、双认证等手续，确保了公证书在法国得以顺利使用。

中国公证正以积极昂扬的姿态走向世界。本案例是沪、川两地公证界联手、整合行业资源并与境外同行密切协作、成功开展国际私法公证协作过程中众多成功案例的一次有益尝试，为境内外公民和企业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解决国际私法中的疑难法律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

公证为国家药品重大改革项目保驾护航

在 2020 年 1 月和 8 月国家组织开展的第二批、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公证人员对采购活动现场进行了全程监督，确保了活动开展的公开、公平、公正。

采购活动正式启动之前，公证员多次参加组织方的前期会议，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公证程序要求提出了有关意见建议和注意事项，组织方在制定采购文件时充分吸纳了公证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活动流程的合法合规。

采购活动正式启动后，公证员带领团队对现场的申报资料递交、公示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现场监督，并对供应地区确认的全过程进行了证据保全。

最终第二批采集选中的 32 个药品全国平均降价幅度达到 53%，最高降幅达到 93%，第三批采集选中的 55 个药品全国平均降价幅度 53%，最高降幅达到 95%。

采购各方对公证处在采购活动中起到的作用均持肯定态度。活动结束后组织方未收到过任何对活动提出的异议或申诉。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实现了“让人民群众以低廉的价格用上质量更高的药品”的目的，公证处和组织方通过多次合作，已经探索形成了一套标准化采购现场操作流程，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有序推进正发挥着越来越多的正面推动作用。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电子签约的预防性公证保护： 电子数据指纹公证系统诉讼应用实例

申请人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向东方公证处申请对其提供的电子数据在“电子数据指纹校验系统”进行校验并获取校验报告的过程及结果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申请人称，福建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莆田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申请人的“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签订了《某工程漆产品经销合同》及其附页。合同及其附页的相关电子数据均通过申请人的“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使用东方公证处的“电子数据指纹公证系统”进行运算得到“电子数据指纹”，并由本处的“电子数据指纹公证系统”存证数据库收存。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某工程漆产品经销合同》打印件及上述文件的电子数据和电子签约数据证据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东方公证处受理了申请人的公证申请。

在现场监督下，公证处工作人员陈龙按照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指引使用公证处电脑进入“电子数据指纹校验系统”，打开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文件，得到校验结果。全过程均通过截屏即屏幕录像方式予以保全。公证文书的效力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304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中得到法院的采信和认可。

由于电子数据可以被无痕篡改，且很难在事后通过鉴定证明是否遭受篡改，并且在庭审质证过程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往往受到质疑，从而无法被采信。

为预防纠纷、保护知识产权，以及为了保护企业和个人签署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东方公证处于2015年开始应用哈希值的相关技术原理研发了“电子数据指纹公证系统”，在保护了客户商业秘密的同时还节省了存储空间，大大降低了使用的成本，成为维护电子数据安全，协助定纷止争的有力武器。更开辟了公证服务民营企业的新蓝海，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作出新的贡献。

浅论我国意定监护与公证之结合

◎ 倪玮

我国已颁布实施《民法典》，在《民法典》的编撰过程中，学术界就《民法典》体系的总体设计及有关理论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其中，我国监护的立法设计成为较为突出问题。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重点规定了法定监护制度，没有明确意定监护这一概念，仅在最高法院《民通意见》中有委托监护、协议监护的简单规定。而监护制度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重要法律制度，随着我国法制体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样的状况显然无法适应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需要。因此，在2017年颁布的《民法总则》中对监护的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后续的《民法典》编撰中将这此调整正式纳入《民法典》中，体现出我国对监护的立法由原先“宜粗不宜细”的指导思想逐渐开始细分完善，尤其是史无前例的突显意定监护的优先地位。本文试图通过论述《民法典》中有关监护的规定，探讨公证在我国监护制度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一、 监护概述

（一）监护的概念

监护是一种古老的制度，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经

存在，在中国经过移植和转化，逐步社会化、法律化，成为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根据《民法通则》对监护的释义，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¹。而在大陆法系普遍的立法中受到监护的人不限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还包括其他一些对象。如《法国民法典》第490条规定：“在人精神官能已受到疾病损坏或因残疾或年龄而衰竭时，为当事人之利益，得实行下一章规定的一种保护制度。体能受到损坏的情况，如妨碍当事人表达其意志，亦适用相同的保护制度。”第492条规定：“成年人因第490条所指原因之一，在民事生活行为中需要由他人持续代理时，得对其设立监护。”²《日本民法典》第11条规定：“对心神耗弱人，浪费人可以将其作为准禁治产人而设置保护人。”³《德国民法典》第1896条规定：“如果成年人由于心理疾病或身体上、精神上或心灵上的残障而完全或部分不能处理其事务，则由监护法院经其申请或依职权为其任命一名照管人。”⁴《瑞士民法典》则对被监护的条件规定更宽，包括不在亲权管理之下的所有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无能力。而其中成年人无能力则包括精神病及精神损耗、浪费、酗酒、生活放荡及不善经营、被判刑、或因年老体衰申请安排监护等四种情况。⁵从各国立法关于被监护的条件

1.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1版，第57页；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版，第62页。

2. 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3. 王爱群译《日本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4. 陈卫佐译《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10年3版。

5. 戴永盛译《瑞士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可见被监护人的共同特征：在意思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上与正常成年人相比存在欠缺，或因年龄因素，或因精神、健康原因在行为能力方面缺乏或受限。为了保护这部分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立法规定，为其设置监护人，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此次我国颁布的《民法典》将监护对象扩大到“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因此可以将监护定义为：监护是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

（二）监护浅析

对于亲权和监护权是否应该分离，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亲权，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与义务。亲权是身份权，其主要方面是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的义务，包括身上照护义务和财产照护义务。子女一经成年即脱离父母亲权的保护，父母、子女间不再享有亲权，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身份法律关系转化为亲属权法律关系。亲属权是指除配偶、未成年子女与父母以外的其他近亲属相互之间的基本身份权，表明这些亲属之间互为亲属的身份利益为其专属享有和支配，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侵犯的义务。⁶ 部分学者认为，监护是指对于不在亲权保护之下的未成年子女或被宣告禁治产人予以身体或财产照顾的制度。⁷ 这种观点把亲权与监护完全分离开来。在立法上，许多国家将亲权与监护权分离，各自独立成编；在学理上，亲权与监护权也有着显著的区别。具体而言，亲权人享有比监护人更为广泛的权利，譬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享有益权，而监护人非为被监护人利益不得使用其财产；亲权是以对子女教

养保护目的的权利义务集合，父母对子女之间负有抚养义务，而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没有抚养或扶养义务，部分国家立法规定监护人可就其监护活动请求报酬；亲权立法一般采取放任主义，监护立法一般采取限制主义等等。

若从狭义和广义的不同角度去理解监护制度。狭义的监护就是指对不处于亲权保护之下的被监护人之监督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是作为亲权的延伸和补充而存在的。而广义的监护既包括狭义的监护，还包括对处在亲权保护之下的未成年人之监督和保护。也就是说，按监护人的身份划分，监护可分为亲权人的监护和非亲权人的监护。我国《民法典》延续《民法通则》不区分亲权与监护权的立法设计，类似于英美法系的“大监护”制度，即绝大部分学者认为“亲权是监护权的产生基础，也是我国《民法典》将亲权界定为监护权的基本理由”。

（三）监护的分类与体系

根据民法中的成年制度，监护可分为未成年监护和成年监护。如前文所述，未成年监护又分为亲权监护和非亲权监护。未成年监护立法侧重于以家庭为堡垒，以亲情血缘为纽带的设计理念，父母作为子女的自然血亲，立法更倾向于信任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同时也强调父母天然的监护职责。而成年监护制度更着重有助于成年被监护人最大程度行使自身权利的设计思路，许多国家民法中明确规定了对于被监护人有能力处理的事务，考量其智力和精神状况以及其原有的价值偏好，尊重其真实意愿。因此成年监护制度的立法设计更考验一国的立法水平。许多国家对未成年监护或成年监护均出台过特别法，比如我国的《未成年保

6. 杨立新主编《中国民法典案例点评-总则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1版。

7. 史尚宽著《民法原论》，自行出版，1964年版，第622页。

护法》、德国的《成年照管法》。

根据民法中的法定主义和意定主义范畴，监护可分为法定监护和意定监护。顾名思义，法定监护即指监护人的范围、监护人顺位、监护职责的内容等均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且同时约束被监护人和监护人，更强调义务性和强制性。而意定监护是指监护人或监护范围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志加以决定。意定监护是民法私法自治精神的必然要求，由于当事人对于自己的利益最为关心，也最能妥善处理，因而当事人之间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能够反映当事人的利益要求，除非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自由、不真实，法律无主动加以干预的必要。广义的意定监护内涵中之自由意志不仅包括被监护人的意思表示，也包括监护人的意思表示。

我国监护制度继受了大陆法系传统的禁治产监护制度，因而早在《民法通则》和最高院《民通意见》时期，法定监护是我国监护制度的设计重心，《民法通则》中仅有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后续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补充了协议监护、委托监护的规定。因我国早期的监护制度设计过于粗放，混淆亲权与监护、被监护人范围不完全、监护种类不完善、监护监督欠缺等问题常被学术界诟病，尤其是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空白已成为老龄化社会性问题。我国《民法典》出台后，虽然沿用不区分亲权与监护的“大监护”制度，但扩大了被监护人范围，建立了监护监督机制，并将监护种类扩充至八种。我国《民法典》中的监护种类呈现多元化，笔者根据监护设立是否含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将其分类为法定四种：法定监护、指定监护、临时监护、国家监护（又称公职监护）四种；意定四种：委托监护、遗嘱监护、协议监护、成年人意定监护。

二、我国意定监护的类型及其沿革

（一）委托监护，是指监护人委托他人行使监护职责。通常情况，监护人应亲自履行监护职责，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为保障被监护人的利益，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监护人可通过委托契约形式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先前，在《民法通则》中未对委托监护做出规定，但最高院的《民通意见》第22条“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的规定是当时对监护职责可授权他人做出的唯一明文规定，委托监护是我国在司法实践中最先被承认的意定监护。此次《民法典》的监护一节中没有委托监护的单独条款，仅在三十六条列明的情形之一中“（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之相关规定，间接认可了委托监护。委托监护本质上是代为履行监护职责，一般实务中在监护底层逻辑基础上适用委托的相关制度。

（二）遗嘱监护，是指父母通过遗嘱为子女指定监护人。遗嘱监护制度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罗马的《十二表法》，并在大陆法系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立法中延续和完善。我国在《民法总则》中首次出现遗嘱监护的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遗嘱是继承法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立法者之所以将遗嘱监护的适用对象，严格限定为被监护人的父母，而非配偶或其他近亲属监护人，可见立法意指遗嘱监护是一项亲权内容。如前文所述“子女一经成年即脱离父母亲权的保护，父母、子女间不再享有亲权，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身份法律关系转化为亲属权法律关系”，因此，有部分学者认为“遗嘱监护人，是指未成年人的父母在担任监护人时，通

过遗嘱为未成年子女指定的监护人。”⁸但上述法条的字义可理解为，只要父母担任监护人，即可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无论被监护人是未成年子女，还是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已成年子女。《民法典》保留了《民法总则》第二十九条，未做任何修改，最高院编写的《〈民法典〉理解与适用》对遗嘱监护做出的解释为“本条中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被监护人，不仅包括未成年子女也包括成年子女”⁹。实务中，有部分天生残疾的子女，在其成年后由父母持续保护、抚养、照顾，且通常此类被监护人因疾病或婚姻法规定，无法结婚生育，父母为了子女的利益通过遗嘱为其指定监护人，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九条遗嘱监护的规定。

（三）协议监护，是指有监护资格的人通过协议确定监护人。《民法典》第三十条的协议监护规定亦保留《民法总则》第三十条，是在最高院《民通意见》第15条“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基础上，修订而来的。而修订重点是“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即协议监护不仅尊重具有监护资格的监护人的意思自治，同时维护和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尊重本人自我决定权”是此次监护修编的重要特色，传统的监护制度并不注重被监护人意志，忽视被监护人表达意愿的权利，而自《民法总则》出台，从监护章节的立法设计中可以看出立法者对个人人格尊严越发重视，包括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者在其辨识能力范围内对监护人的选择权和排除权。监护人的选定

对被监护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影响重大，《民法典》监护制度中多处明文规定“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目的在于维持被监护人的生活正常化和保障被监护人的利益最大化，与国际上监护制度改革同步，譬如德国1992年1月1日生效的《成年照管法》废除了“禁制产宣告制度”和“监护、保佐”方式，改为“照管”制度，照管人被要求在不违背被照管人利益情况下应尽量满足被监护人愿望¹⁰。我国《民法典》对协议监护规定，被监护人的意愿必须限定在“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法定框架内，协议主体必须具有法定的监护资格，对于是否可以突破《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监护人顺序，学术界尚存争议，最高院认为“已由前一顺位具有监护资格人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后一顺位即丧失协议权利。”¹¹

（四）成年人意定监护，是指在被监护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为自己确定监护人。这项规定是我国监护立法迈出的重大一步，在《民法总则》中一经出现就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我国成年人意定监护的雏形直至2018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次修正才出现，旨在适应我国日趋凸显的老龄化问题，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体多方面需求和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的指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民法总则》更加规范了

8. 杨立新主编《中国民法典案例点评-总则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1版。

9.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1版，第180页。

10. 焦富民著《民法总则编纂视野中的成年人监护制度》，刊载《政法丛论》2015年第6期。

11.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1版，第183页。

这项制度，并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成年人，就此我国成年人意定监护正式落地。《民法典》第三十三条填补了我国在成年人自主选定监护人制度上的空白，贯彻了我国此次监护制度改革中“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的立法理念，完善了我国的监护制度，其法律价值不言而喻。在此之前，成年人若想为自己在将来能力受限时做出安排，能适用的相关法律只有《继承法》第三十一条和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规定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然而，监护的外延远大于扶养，且遗赠扶养协议即附扶养条件的遗赠，该法律制度收录在我国《继承法》中，着重点在遗赠；而监护是自然人在民事行为能力受限时对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管和保护，也正因为设立监护职责范围之大，直接影响被监护人的生活 and 利益，所以赋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择监护人及确定监护职责范围的权利，贯彻了私法自治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民法典》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成年人意定监护起源于英美法系的“持续性代理权”制度，如美国的《永久性代理权授予法》（简称DPA法）、英国的《持续代理权授予法》（简称EPA法），其理论基础是代理权授予契约关系，后续大陆法系借鉴了“持续性代理权”制度，逐渐演变成意定监护制度，并纳入各国的《民法典》中，例如《法国民法典》中的“未来委托保护协议”制度。因此，我国学术界普遍认为，为自己确定监护人须与意向监护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监护协议，监护协议自订立时生效，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生效，即成年人意定监护的设立是一种合意约定的双方法律行为。从实践角度来看，监

护涉及重大利益关系和法律责任，也将影响到监护人的个人生活，在没有与监护人形成意思表示一致的情况下仅通过被监护人的单方意志就强制形成意定监护，不具有现实可行性。¹²

三、公证与意定监护

（一）公证制度的法律定位及其对于意定监护的价值

在讨论公证对于意定监护的意义之前，需要再次诠释公证制度的法律定位。众所周知，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司法手段。公证是在发生民事争议之前，对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给予认可，借以防止纠纷，减少诉讼。但公证究竟应归入公法还是私法，至今模糊不清。单从大陆法系的各国公证组织体制而言，就有三种典型类型：一是公证机关统一行使公证职能，比如法国公证组织；二是公证人隶属于法院，比如德国公证人；三是公证人隶属于地方政府，比如日本公证人。这种差异主要是由于公证是种古老的制度，在历史的长河中基于各个国家的历史背景和不同国情不断演变沉淀而形成的。虽然无法统一定性公证组织是否为国家机关，但对于公证的证明权利系国家授予已达成普遍共识。公法是配置、调整公权力的法；私法是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公证行使着国家赋予的证明权，由民事主体自愿发起申请，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看似公法私法

12. 满洪杰著《〈民法总则〉监护设立制度解释论纲》，载《法学论坛》2018年第3期。

两头都沾边。“国家公证权是公共权力，但不是行政管理权，而是作用于民事、经济生活的权力，可称之为社会权力”。¹³ 其实，像公证这类法律制度的公法私法化或者私法公法化已经是法律的普遍现象了，现在几乎所有的法律部门都将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法益目标或价值之一，公法、私法都在一定程度上“社会法”化了。社会法是对完全贯彻自由平等的民法理念的修正，以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为目标，以保护公民生存的基本人权为自己的价值追求。例如德国拥有《社会法典》，其作为社会法主体的功能“保证人们享有具有人格尊严的生活、为发展个性（特别是年轻人）创造平等的前提条件；保护家庭并促进和谐；保护择业自由和获取劳动保障；克服偶然性生活困难”。¹⁴

在我国，对于社会法的定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社会法是公法、私法之外的“第三法域”¹⁵；二是，认为社会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¹⁶。“第三法域”的观点侧重于描述社会法的法律属性，亦即社会法不具有传统的公法或者私法的典型特征，而具有公法和私法融合的特征。“独立部门”观点则侧重说明被称为“社会法”的法的调整范围，亦即社会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价值目标。2003年4月，吴邦国委员长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组成。”我国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先生将“社会法”解释为，“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

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笔者认为，公证法的调整对象及所追求的公正、秩序、效益之内在价值目标与社会法之功能一致，所以将公证法列入社会法法律部门是适宜的。

也正是由于公证的社会证明效力，加上公证对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社会法属性，许多国家在监护规定中都将公证作为意定监护要件之一。譬如《日本任意监护契约法》第3条“任意监护契约的签订，必须采用法务省规定的公证证书格式。经过公证的监护协议具有更高的证明力，除非有相反证据不得推翻。”又如《意大利民法典》第348条规定监护人的选定“得依遗嘱、公证证书或有公证力的私人证书为止”及《法国民法典》第398条规定遗嘱选定监护人“仅得以在公证人前订立遗嘱或专门声明的形式为之”。我国以往的法律规定及此次颁布的《民法典》对任何一种意定监护均未做出强制公证的规定。然正如前文所述，监护涉及人身、财产及其他重大权益的监管和保护，若意定监护的设立没有在一一定的司法制度框架下和经具有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指导，任由当事人自由发挥，随意设立监护或撤销监护、不限定监护范围或监护范围设置不当等，均有悖于监护制度的立法本意，不仅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滋生无谓的争议，更有甚者可能导致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益被限制或剥夺。正所谓没有约束的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为了能真正“实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这个贯穿我国监

13. 江伟主编《公证法学》，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14. 满洪杰著《〈民法总则〉监护设立制度解释论纲》，载《法学论坛》2018年第3期。

15. 江伟主编《公证法学》，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16. 郑尚元：《社会法的存在与社会法理论探索》，载《法律科学》2003年第3期，第43页。

护制度改革的立法理念，在我国适用《民法典》的各类意定监护过程中，也应当建立格式化或半格式化的范本，审查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意愿，列举人身监护、财产监护的具体事项，告知并解释法律后果，防止因监护人、监护范围及内容的模糊而徒增争议，进而影响社会秩序，增加社会运行成本，不但无法实现意定监护的设立目的，甚至起反作用。预防纠纷、维护法制秩序、保护特殊群体的利益乃公证价值所在，也是公证作为社会法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而委托、遗嘱、协议类的法律文书，正是公证的专长所在，所以将公证制度与意定监护制度接轨，相得益彰必定发挥正向的法律效益。

（二）建立我国各类意定监护的公证细则之建议与展望

公证对于意定监护的意义显而易见，自我国监护制度修订后，民众对公证的需求也与日俱增，然而由于公证的法律定位以及我国公证的历史传统，我国公证实践中向来遵循制度先行原则。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制度明晰便有章可循。而自《民法总则》实施后，与意定监护配套的公证规章却至今未能成文。原本遗嘱公证、各类协议公证等均有公证细则可查，公证书格式也由司法部印发的《定式公证书格式使用指南》规范，但要原先的细则、指南套用在意定监护的公证实务上，不免太过牵强。例如：2000年3月24日司法部下发的《遗嘱公证细则》第一次就指明根据我国《继承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可见该细则配套适用于继承制度，与遗嘱监护虽然有着相同的形式要件，但却是截然不同的实质内容。公证肩负社会公信力的使命，作为将法律制度落实到法律实践的中间环节，不仅要正确解读《民法典》若干规定，还必须精准地将立法用意传达给社会民众，才能保障意定监护制度在我国良好实

施，实现我国监护制度改革的目标。然而意定监护制度在我国并不成熟，缺少司法解释和判例，学术界对意定监护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观点众多且意见不一。《民法总则》出台后，学术界、公证界就对意定监护与公证的结合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两者结合的底层理论基础已被普遍认可，然顶层的制度设计仍迟迟未能落地。毕竟意定监护涉及人身和财产重大权益，必须谋定而后动，当务之急是尽快出台配套适用于意定监护的公证实务细则，下发公证机构办理各类意定监护的指导意见。通过制定相关的公证实务细则及指导意见，既可实现细化意定监护条文规范，为法条转变为法律实践提供可操作性和具体方案，又可通过公证制度保障意定监护的法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更加清晰明了符合《民法典》之规定，实现公证制度对设立意定监护的监督与保障作用。

可见，公证能否在我国各类意定监护中得到普遍适用，如能适用又将在我国监护制度中处于何种位置，不仅要从监护本身出发进行讨论，还取决于我国公证制度的设计是否能跟上各类意定监护需求这个复杂的先决问题。《民法典》已落地实施一年有余，公证机构收到众多意定监护、遗嘱监护等公证咨询和公证申请，要求公证机构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介入监护权的设立，以公证机构的专业职能对监护权设立进行审查，同时也以公证机构的公信力为监护权设立做背书。然而，因缺乏意定监护类公证的实务操作规范，公证机构对此类公证申请的受理和审查没有制度可依，无法开展公证服务满足民众的需求。据此，为了适应我国现今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民众的多元化需要，尽快推出各类意定监护的公证细则是相当有必要的。以上是笔者的一些陋见，希望能起到抛石引玉的作用。

（本文作者系长宁公证处公证员）

建筑物共有部分的公证探索

◎ 丁闻 沈宇明

中国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通过2007年实施的《物权法》(现已废止)和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初步建立起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买卖双方在地产业中介促成交易的过程中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可以同步在政府不动产登记部门实时进行网上备案,不动产交易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已经大幅提高,加上中国公证制度不是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因此公证人在建筑物专有部分买卖领域中的业务近年来呈现逐渐萎缩的态势。但与此同时,《民法典》中对于建筑物共有部分的规定,仍然为公证参与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管理留下了可供探索的空间。

随着中国过去二十年的经济高速发展和人口红利,汽车销售量和保有量呈井喷式爆发,伴随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涌入城市,购买房屋和车辆,这对城市中的建筑物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大量老旧甚至新建的住宅小区都不同程度存在着车位供不应求的情况。

关于车位、车库的归属,在各国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中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车位、车库的权属分为两种,一种是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但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另一种则是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对于上述第一种,主要是指地下车位、车库,一般都在建造住宅小区的过程中同期建造,位于建筑物或者绿化的地下,由建筑物开发商直接向住宅小区的业主出售;对于上述第二种,则主要是指地面停车位,

一般位于住宅小区的公共道路边,属于住宅小区的业主共有。但无论上述哪一种车位、车库的权属,在实践中都需要解决车辆多车位少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又可以转化成两个新的问题,一是谁可以购买或者使用车位,二是购买或者使用的是哪一种车位。理论上说,解决办法可以通过拍卖,价高者得;或者是通过摇号,好运者得。但在实践中,因为受到各种政策限制,以及公平性容易遭受质疑等等原因,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无法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操作。而通过摇号,不但可以在较大基数的业主中选出一定数量的业主以匹配相对较少的车位数量,还可以为业主进行排序,业主按照排序后的顺序选择不同坐落位置的车位。

实践中,在部分住宅小区车位摇号的过程中,因为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的技术能力不足或者公信力不高,导致摇号过程出现重大瑕疵,摇号结果被多方质疑。为了更加公平、专业地解决车位摇号问题,越来越多的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邀请公证员对车位摇号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于是,公证开始了对于建筑物共有部分管理的探索。

对于车位摇号活动,公证员可以参与和监督整个活动的全过程,协助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实现车位摇号活动的公平公正。

在车位摇号活动前,首先,公证员可以对车位的权属状况进行了解,审核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制定的车位销售或出租方案是否符合车位的实际权属状况。比如,地下车位可由开发商直接出售,但地面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只能出租不能出售;其次,公证员可以

与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协商确定车位摇号方案和规则，并制定紧急情况预案，尽可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再次，公证人可以对活动的公示公告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举办活动的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已经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向业主如实披露了活动举办的日期、地点、车位数量、车位价格、参与方式等关键信息；最后，公证员还要对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提供的摇号名单进行核对，审查摇号名单中的业主是否具备摇号资格、是否存在数据重复等等问题。

在车位摇号过程中，由两名以上公证员在现场，使用专业摇号软件对摇号名单进行排序，并对整个过程拍摄录像或现场直播。在车位摇号现场，还可以邀请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的代表、业主代表、媒体代表等同时在场监督。车位摇号排序的结果要及时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对于前述这类车位摇号活动，公证员的尽心尽职非常重要，当然，使用的摇号软件也非常重要，有条件的话，公证机构应尽可能自行开发或委托定制摇号软件，并通过第三方技术公司再次对软件进行检验。而在摇号现场，断开网络连接对于防止各种意外的发生也十分必要。

在车位摇号之后，业主按照摇号排序的顺序，选择车位并且购买或租赁。公证员可以对后续这一过程也进行监督，核验签订合同的人员与参与摇号的人员是否一致，保障整个车位摇号活动按照既定销售或出租方案进行，实现活动的公平公正。

虽然车位摇号公证并没有法律层面或者行政法规

层面的强制性，但业主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车位摇号活动在实践中乱象丛生，使得建筑物开发商或者管理人、业主等各方都迫切需要公证员防范和化解他们之间的矛盾和纠纷。而公证员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规范车位摇号的操作流程，使自己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参与度越来越广。

除此之外，本次《民法典》的编纂还新增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同时，还新增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提供指导和协助的内容。可见，立法已经注意到了实践中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设立困难重重，希望通过具备一定基层治理经验和能力的居民委员会为其赋能，增加召开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成功率。其实，公证制度具备公信力，公证员具备专业法律知识，而且为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提供公证服务的充足经验，完全可以为设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和帮助，为他们制定更规范的程序，起草更专业的文书，进一步参与到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管理中去，进一步探索公证参与社会治理活动的新模式。

公证，作为一项非诉讼的法律制度，其根本基础在于申请人的自愿，社会存在什么样的公证需求，公证就应当尽可能去满足这些公证需求；社会存在什么样的法律问题，公证就应当通过公证去解决这些法律问题。对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领域，公证没有悠久的历史可以借鉴，但可以在探索中沿着需求不断前行。笔者认为，这可能就是中国公证的生命力。

（本文作者系临港公证处公证员）

公证在构建司法区块链联盟中的作用

◎ 张烽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简称《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这是促进人民法院体系数字化转型、推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根据《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建成人民法院与社会各行各业互通共享的数据核验、操作可信、智能合约、跨链协同的区块链联盟。一方面全面应用于人民法院体系自身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工作中，有效促进司法公信，提升司法效率，强化廉洁司法；另一方面，将人民法院业务融入经济社会运行体系，实现与政法、工商、金融、环保、征信等多个领域跨链信息共享和协同，主动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经济社会治理、风险防范化解和产业创新发展，助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数字中国和诚信中国建设。

一、基于区块链构建可信司法数据体系

对有关司法数据读取使用的可信。包括保障电子证据可信和司法文书权威。健全完善区块链平台证据核验功能，支持当事人和法官在线核验通过区块链存储的电子证据，推动完善区块链存证的标准和规则，提升电子证据认定的效率和质量。推动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执在司法区块链平台统一存储，支持在互联网端查验送达文书，保证送达全流程安全可靠，维护司法权威。

保障司法数据写入上链执行操作合规，保障司法数据安全。推动执行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组织机构信息、执行通知、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收发、信用惩戒、执法取证、执行互动、案件报结、卷宗归档等数据和操作上链存证，常态化开展执行全流程操作安全审计，进一步规范执行操作行为，探索开展执行查控等敏感操作在线闭环验证，确保可靠无误。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司法统计报表、案件结案状态等司法数据上链存储，确保司法数据防篡改，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二、基于区块链构建智能化司法业务体系

分级分类自动立案。建立立案登记材料分级分类自动流转业务规则，支持在材料提交限定期满后案件实现分级分类自动立案，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提高立案效率。

调解协议不履行自动触发审判立案、执行立案。建立调解协议不履行自动触发审判立案、执行立案等业务规则和智能合约程序，增强调解程序司法权威，支持多元纠纷化解。

裁判文书不履行自动触发执行立案。全面推进审判与执行办案系统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探索建立裁判文书不履行自动触发执行立案等业务规则和联动机制，优化审执衔接，畅通信息流转，减少重复工作，

支持切实破解执行难。

有条件自动发起执行操作。探索建立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自动发起查询、冻结、扣划以及执行案款自动发放智能合约机制，在确保程序合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建立对统查财产线索足额终本案件、对不履行义务的执行和解案件，无需单独提起立案流程即可自动立案恢复执行的智能合约机制。

去中心化、去网系化、去系统化、大数据执行数据串联。运用区块链技术推动网络查控、评估拍卖、案款收发、失信限消、事项委托、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向移动端延伸，形成去中心化、去网系化、去系统化的数据串联，方便执行干警随时随地办理执行事务。

三、基于区块链构建对外协同服务体系

构建与司法行政部门跨链协同验证律师资质验证。针对律师资质验证需求，构建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跨链协同应用，支持实现参与诉讼活动的律师资质、信用报告在线查询及核验，提高核验实时性。

构建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减刑假释、刑民案件协同办理和公民身份认证。针对减刑假释、刑事、民商事等案件跨部门协同办理和公民身份认证等需求，构建人民法院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跨链协同应用，提高案件在线流转效率和数据互信水平。

构建与行政执法、不动产登记、金融证券保障、

联合信用惩戒等单位协同执行，建立自动化执行查控和信用惩戒模式。针对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等需求，构建人民法院与行政执法、不动产登记、金融证券保险机构、联合信用惩戒等单位的跨链协同应用，建立自动化执行查控和信用惩戒模式，提高协同执行工作效率。

构建与版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机制，支持对知识产权的权属、登记、转让等信息的查询核验，为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认定等提供便利，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构建与市场监管、产权登记和交易平台等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股权变动、企业间关联关系、不动产和动产权属状况、融资租赁、贵金属交易等权属登记和交易状况信息的查询核验，为权属认定和产权交易提供便利，促进基于数据与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国家营商环境建设。

构建与数据权属、数据交易等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数据确权、数据交易等过程信息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助力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和数据价值释放，更好地服务国家大数据战略实施。

构建与金融机构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金融贷款合同、信用卡等审批、履行、违约过程信息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更好地服务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构建与相关政府部门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债务人企业的经营信息和涉诉涉执行信息互通共享，支持债权申报信息在线验证质证，在保障全体债权人知情权和查阅权的同时，强化债权审核公开透明，并进一步确保网络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效力，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

构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失信惩戒部门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信息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确保失信信息可信产生、安全传播和合规使用，更好地发挥联合失信惩戒作用，助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公证在构建司法区块链联盟中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区块链技术应用深入发展，区块链技术在公证中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公证与区块链应用的结合越来越深入。这次最高人民法院《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的提出，人民法院对于构建与社会各行各业互通共享的数据核验、操作可信、智能合约、跨链协同的区块链联盟的目标已经明晰，公证应当在此背景下主动地融入，积极应对。个人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在对接司法区块链联盟中积极构建融入可信司法数据体系

基于区块链证据形式受到司法认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释〔2018〕16号，2018年9月7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传统电子证据被存储在自有服务器或云服务器中，文件在备份、传输等过程中容易受损，导致证据不完整或遭到破坏。此外，除了加盖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具有不可篡改性，其他形式的数据和证据在被传输到云服务器的过程均有遭受攻击和篡改的风险，降低了电子证据可信度。区块链技术在电子证据领域主要有两个应用优势：安全存证和提高取证效率。在存证环节，利用区块链技术存储电子证据可有效解决传统存证面临的安全问题。在电子证据生成时被赋予时间戳，电子证据存储固定时通过比对哈希值来验证数据完整性，并在参与节点之间基于对等网络分布式存储，在传输过程中采用不对称加密技术对电子证据进行加密保障传输安全，充分保障了证据真实性和安全性。在取证环节，由于区块链存证方式为分布式存储，允许司法机构、仲裁机构、审计机构等多个节点在联盟链上共享电子证据，理论上可以实现秒级数据传输，降低取证的时间成本，优化仲裁流程，提高多方协作效率。

人民法院区块链中对数据的写入、读取等规范，使得人民法院区块链体系成为可信司法数据可信体系。公证文书及其相关操作，本质上也是属于司法数据处理活动，公证要积极主动对接司法区块链联盟，调整

自身数据处理活动，使公证数据体系积极融入可信司法数据体系之中。

（二）在对接司法区块链联盟中优化公证数据处理活动

区块链可实现数据的去中心化记录、分布式存储，达到数据共享共治、不可篡改、可追溯，基于算法实现数据的可信记录。这将对数据的记录、收集、存储、利用以及证据认定效力等活动产生根本性影响。一方面，区块链技术将使信息搜集方式和信息确认方式得到颠覆性改变。另一方面，人类第一次实现可以在没有中心化主体控制的情况下，在没有信任基础的个体之间，就公开透明的交易过程达成共识。

从信息交互角度而言，公证是专业机构基于法律授予的职能，依照法定程序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来降低交易的信任成本。区块链技术应用所产生数据记录方式的变化，对于公证的影响是根本、直接和深远的。

我们在积极梳理整理公证自身大数据系统的同时，积极融入人民法院构建的司法大数据体系，积极主动地与司法大数据体系中的相关各方尽可能实现数据标准对接、数据利用互联互通，利用公证数据积极为人民法院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方便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可以在司法大数据体系中积极与其他司法数据配合，更好地为公证服务。

（三）在对接司法区块链联盟中优化公证业务流程

公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公证受理、审查、取证、核实、出证，后面还有公证文书使用。公证业务办理

过程包括对材料取证审查及审批制作、公证证据保全、公证文书流转等，均可以通过区块链进行达到数据共享、流程信任。

如果我们把公证业务流程包括办证过程、公证文书对外提交过程都基于区块链进行，那么所有与业务相关的证据、业务相关证明材料、卷宗相关材料都在链上记录保存，那么相当于实现卷宗材料基于区块链实现多方实时动态记录存储，可改变传统操作中卷宗形成存储由公证员、公证机构单方控制的局面，将对规范公证员、公证机构执业行为产生一定影响。

围绕公证业务流程，公证机构应用区块链网络方式有两种，一是自建或与他人共建平台，二是应用他人已有平台。从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信力、实现数据共享、提升数据存储安全性角度选择技术路径，在应用层自建，但底层建议使用公信力强的平台。先从业务关系近的机构建设联盟链开始，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取证环节、文书流转环节、业务办理环节建设等入手操作。但无论哪种方式，其核心都是围绕着公证业务流程，体现公证业务办理逻辑，提升数据交互和共享效率。

实践中，在公证文书及其办理过程中，客观上形成了丰富的基于公民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可信数据，在包括行政执法、不动产登记、版权商标知识产权、数据权益和数据交易、金融权益确认和流转方面，公证也都能够独立或提供辅助的证据链条支持。公证应当在积极对接司法区块链联盟中，积极调整公证业务流程，充分优化公证文书及其形成过程等业务流程，

在促进司法区块链联盟功能提升的同时，也优化和提升了公证体系的能力。

（四）在对接司法区块链联盟中推动规范发展方式

以区块链技术应用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是通过技术转换，达到数据融合与业务模式重构，以解决数据孤岛为核心，结合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应用，在保护相关数据权益的同时加速促进业务协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公证数字化转型可以实现公证执业方式、公证运营管理方式、公证监管方式的根本性变化。

从公证执业方式看，基于公证业务场景，通过技术转换将传统公证传统业务系统的信息转变成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系统承载的数字，实现公证业务办理数字化、公证流程数字化、公证机构运营管理数字化、公证监管数字化。在此基础上实现数据融合，可以重塑公证业务办理系统、公证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公证业务办理系统包括公证当事人提交申请和材料，公证机构接受申请与进行材料核实、审批、出证等，基于区块链去中心化应用的数据融合使得可以多方数据共享的形式，来形成不可篡改可追溯的数据系统。公证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包括业务办理系统数据、公证机构管理系统数据、公证管理部门系统数据，以及公证当事人信用信息系统等，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融合可形成有机一体化，形成一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数据系统。区块链技术能够恰当地处理解决数据孤岛，促进数据融合和数据权益保护问题。

从公证业务发展看，当我们把公证活动基于区块

链上时，将实体状态的数字转变成信息系统的数字、数字化系统的数字，结合区块链去中心化应用，可以有效保护数据权益同时打破业务数据孤岛，打通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的数据实时流动与共享，实现信息技术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使公证业务办理系统转变为基于区块链的公证数据结构化收集分类分析系统，一方面在有效维护数据权益基础上形成数据主体用户画像，可据此实现更具个性化的有针对性的公证服务，并更好地对接我国各类社会诚信数据体系，另一方面也可以利用公证数据实现公证业务发展与机构运营发展战略研究可视化，有针对性地寻找公证业务的薄弱点，恰当地解决公证业务需求满足和公证业务发展方面的矛盾。

从公证执业监督看，把公证员执业过程、公证机构运营管理过程、公证行业自律行为都基于区块链存证、运行，结合区块链去中心化应用，改变过去事后、静态、被动监管局面，变为实时、动态、主动监管，实现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和公证行业监督管理和公证执业监管方式的根本性变化。

公证的改革发展规范关系的妥善处理，是公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我们应在对接司法区块链联盟中，在数据、证据、业务处理各方面全面对接的同时，着重把公证流程与司法流程更紧密结合，藉此提升公证员执业水平、优化办证规范、提升公证发展目标，为数字经济条件下处理公证改革发展规范的关系找到可行之路，让公证为构建和完善数字治理体系作出其应有的贡献。

（本文作者系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德国公证档案的新发展

◎ 米婷

为了使传统公证服务更加符合现代人的生活习惯，紧跟现代社会发展脚步，德国公证近两年掀起了一场公证职业法律现代化改革，改革力度之大——涉及到《联邦公证人法》122个法条的修改；改革范围之广——不止公证相关法律，甚至涉及法官法、律师法、咨询援助法、专利代理人法、税务咨询法等实体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公证职业法律现代化改革中力度最大的当属对公证档案的改革。

一、公证职业法律现代化改革有关公证档案的内容

2020年6月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公布了一份《关于公证职业法律现代化和修改其他规定的法律草案》，《草案》长达223页，主要是对公证相关法律提出修改建议。其中涉及到公证档案改革的内容是：建议增设以研究为目的查阅公证证书和目录的规定。

这份《草案》在德国引起了巨大反响和热烈讨论，联邦公证协会在2020年8月21日给司法部长莱纳·考尔先生出具了一份长达54页的建议，其中提到在以研究为目的查阅文件的费用中至少列入一项不利情况条款，因为在个别情况下，这可能导致保管人付出巨大的努力。德国公证人协会建议出于研究目的翻阅公证证书和目录应该是一个自由裁量的决定，或者至少提供一个不利情况条款。

2021年7月2日，《关于公证职业法律现代化和修改其他规定的法律》全文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

《联邦公证人法》也于2021年12月21日做出了相应修改。新修订的《联邦公证人法》增设第18条第a、b、c、d四款规定，主要是关于以研究为目的查阅公证证书和目录的内容。

18a是获准查阅公证证书和目录内容的条件，要求必须是从事历史或其他科学研究的人员，以实施科学研究项目所必需为目的，申请查阅自认证之日起或自登记之日起已超过70年的证书，申请时需要描述研究项目以及请求访问的内容，同时还必须解释为什么需要访问才能进行项目研究。

18b是规定了访问的形式，一般情况下应以匿名访问，但也有例外。访问后不允许发布公证证书和目录。

18c是访问时的内容保护，所访问的内容受保密义务的约束，并且以文字形式做出保密承诺，并告知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访问内容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出版前须经国家司法行政部门同意。

18d是关于访问成本的规定，以研究为目的访问公证证书和目录的内容会收取费用，《联邦公证人法》附录1中有详细的收费表。

这新增的四条是《联邦公证人法》修订最多的地方，由此可见，公证档案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的注意，开始被更多的人重视，也因其独特的属性——客观真实性而成为科学研究中最有力的论证。

二、公证文件保管的新规定

2022年1月1日起，德国公证人将以电子方式来

保存证书¹。为此，联邦公证协会建立了一个“电子文件档案”，并作为文件档案的设立和运营机构使文件能够安全保存 100 年。电子文件档案是一个中央电子信息技术系统，公证人将运用电子方式管理他们的电子证书收集、证书目录和保管目录。这项改革不仅解决了纸质文件保管的容量问题，使公证人及其工作人员能够快速、安全地访问电子存储的文件，还大力推进了电子法律交往。

电子文件档案中存储的电子文档必须保证在整个保存期限内的可用性、完整性、真实性、保密性和一定的透明性。证书档案管理机构在法律上有义务为此目的而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可用性意味着存储在电子文件档案中的电子文件可以由保管人（即公证人或公证协会²）访问和阅读。为确保随时获得检索数据，电子文件存档将被分发到按照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来认证的异地冗余数据中心。而电子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则是文件证明价值的基础。如果电子文件的完整性检查显示文件在审核时未被修改，文件则保持了其完整性。真实性意味着必须始终清楚谁签发了文件。存储在电子文件档案中的文件将提供公证人的合格电子签名。这意味着即使经过很长时间，也可以确定是官方文件，以及是哪个公证人创建的。为确保文件在整个储存期内的证明价值，文件按照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的技术指南 03125 (TR-ESOR) 存档。

为确保电子文件的机密性，公证人会通过一个特别安全的网络连接到电子文件档案，每份文件在存入档案之前均由公证人单独加密。这确保只有公证人或

其工作人员可以打开文件，并在必要时能够将密钥提供给已授权人员。联邦公证协会无权查阅这些文件，也不会有万能钥匙可以进入。

联邦公证协会作为管理者将确保存储在电子文件档案中文件的透明度，不会有被隐藏或者擅自销毁的文件，通过创建文件清单和保管清单，使电子文件可以随时快速找到。

根据《联邦公证人法》第 119 条第 3 款，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可以将以往存储的文档集中的转换为电子形式，并可以创建没有此类文件的文档列转移表。而所有新创建的文件必须扫描并作为“原件的电子版”存储在电子文件档案中，可以直接从此电子版本签发副本，并且可以在 30 年过渡期后销毁原始纸质副本³。之后，每份公证文件也将以数字形式提供。

新规定要求每个公证人必须在电子文件档案中保留一份证书目录和保管目录。原则上，只有公证人和他的工作人员可以阅读这两个目录。通过检索电子目录，公证人可以轻松找到所需文件。将来，有关文件的重要信息也将输入文件列表中，而现在必须在原件上注明，例如文件的副本是在哪一天签发给谁的。然后，公证人将对所有新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给出合格的电子签名，并以加密形式存储在“电子文件档案”中。

证书档案的正本和副本：将来可以直接从原件的电子版本创建正本和副本。公证人及其雇员可以随时通过电子文件档案软件访问电子文件并进行复制或创建打印输出。认证可以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出具。由于证书相关法律效力的要求，正本只能以纸质形式

1. 来源: <https://www.elektronisches-urkundenarchiv.de/> (2020年3月20日)

2. 此处的公证协会排除联邦公证协会。

3. 联邦司法部可以在以后进一步缩短这一期限。

发出。

无需访问纸质记录：将来通常不再需要访问纸质证书。它们仅作为过渡时期的“备份”保存。正本和副本可以直接从原件的电子版发行。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已不再需要对文件进行认证，因为复制的电子版原件连同公证人的电子签名一起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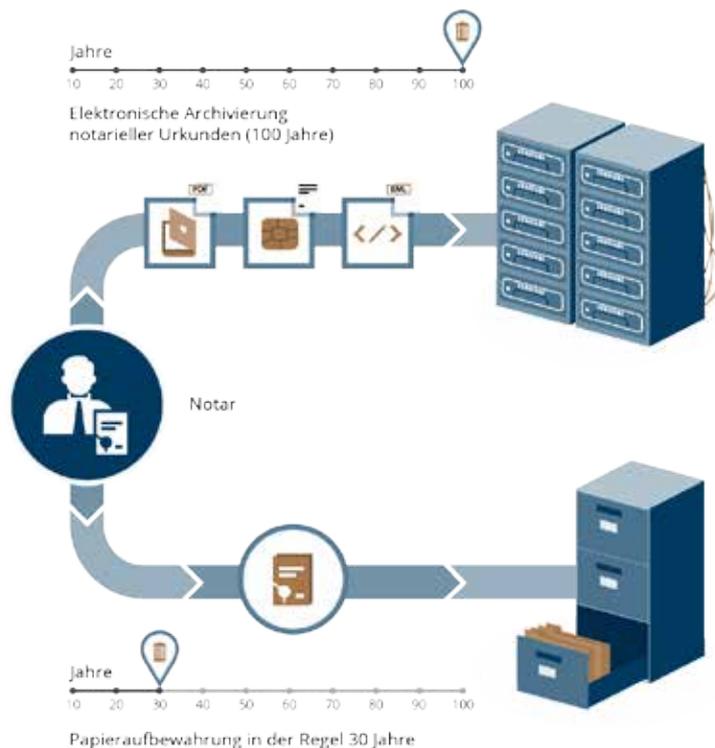
多个保管人可以联合：由于纸质文件将来只会作为电子版本的“备份”，因此公证人或者公证协会不会随时提供纸质文件。相反，立法机关促成了一种可能——几个公证人或几个公证协会能够共同建立档案。但是，各个保管人的财产必须始终严格地彼此分开。

只有一次原则：可以想象未来能够通过安全链接从电子文件档案中检索文档。例如，公证人可以向商业登记处或土地登记处提供电子文档的链接，而不是用传统的做法向那里出具证书。这避免了双重数据存储并节省了成本，因为具有安全性的，保存证据价值的长期存档只需要在一个地方进行。其他授权人员的安

全访问也是可以允许的。

电子法律交往的证书目录数据结构：所谓的数据结构，即证书的某些基本信息，如参与者，交易对象等都以电子的形式来记录。与证书一样，这些数据是加密的，只能由各公证人查看。批量进行处理是不可能的。但是，公证人也可以将数据结构提供给其他机构，作为证书执行的一部分。存储在电子文档档案中的数据也可以被公证人用作与土地登记处、法院登记、市政当局、税务局和其他机构进行越来越多电子法律交往。例如商业登记处或土地登记处，他们不必重新记录数据，因此可以更快地录入信息。在法庭上，如果可以允许经授权查阅公证文件，并通过公证人的电子签名核实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可能意味着法院将不再需要发送并在必要时保存已经在电子文件档案中的公证文件。同样也使公证人可以继续有效和全面地履行其职责，成为数字世界预防性司法的一部分。

（本文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助理研究员）



上海市司法局、浦东新区司法局一行 赴临港公证处北外滩公证法律服务中心调研



1月4日上午，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贾力一行莅临临港公证处北外滩公证法律服务中心调研；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副处长陈律伦，浦东新区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张玥及钱雪梅陪同调研。

董海峰副局长、贾力副局长一行首先参观了北外滩公证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区域及办公区域，了解了本处办证接待流程、便民举措及公示信息等相关情况。

随后，董海峰副局长、贾力副局长一行与公证处进行了座谈交流。会上，临港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丁闻对党建工作、基本概况、执业情况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董海峰副局长、贾力副局长对工作情况予以了充分肯定，并鼓励大家在新的—年中，再接再厉，充实信心，与整个上海公证行业一起稳步提升；张承斌处长、张玥处长也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贾力指出：一要在临港新片区内发挥功能性作用，加强与临港管委会各部门的交流协作，充分利用各类

平台，发挥临港公证处的法律作用；二要努力成为浦东新区合作制公证机构的范本，打造品牌亮点，促进公证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三要在发展中守牢底线，把握好注重质量与保持活力两者之间的关系。贾力表示在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发展上，将继续给予扶持和帮助，引导合作制公证处有序发展，齐头并进；同时严管厚爱，始终强调公证质量是第一生命线。

董海峰指出：—要注重探索公证服务的新蓝海，注重需求导向，帮助企业积极预防风险，始终牢记为民宗旨；二要不—忘初心，始终把协同合作放在公证处发展的首要位置，大方向上保持目标理念—致，小细节上做到求同存异，把公证作为事业，长久坚持下去；三要做到以人为本、—专多能，不仅要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也要提升自身综合能力；四要保持危机意识，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守规则底线和道德底线，不做有损行业美誉的任何行为。董海峰对临港公证处寄予期望：在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尽快成长为上海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中的品牌机构。

张江公证处荣获第二届“戎创”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特别贡献奖

上海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园揭牌仪式暨第二届“戎创”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颁奖典礼于1月11日下午举行，张江公证处荣获特别贡献奖。

第二届“戎创”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于2021年5月正式启动。为支持大赛顺利举办，协助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激发退役军人双创热情，张江公证处充分发挥本处服务特色，为大赛组委会和参赛企业/团队提供服务包括：1. 大赛决赛评选现场公证；2. 为参赛及获奖企业/团队提供知识产权公证保护服务，并提供价值6万元的“易存”在线取证资源包；3. 为所有参赛企业/团队的管理团队人员开通个人公证服务绿色通道；4. 为大赛组委会及参赛企业/团队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培训。

奉贤区司法局副局长朱建明赴奉贤公证处调研公证工作

1月11日，奉贤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朱建明赴奉贤公证处调研公证工作。律公科科长刘军



芳陪同调研。调研会上，处主任秦保国汇报了2021年公证处工作情况，介绍了公证人员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公证处发展面临的困难以及2022年工作思路。

朱局充分肯定公证处的发展，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部署：一是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公证质量监管，提高公证质量；二是要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重点拓展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和“三农”新型领域业务，加快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步伐；三是要进一步优化利企便民服务，缩短办证时限，推进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探索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度。

临港公证助力 TapTap年度游戏大赏评选

1月15日晚，易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TapTap 年度游戏大赏”最终评选结果出炉。《泰拉瑞亚》摘得【最佳游戏】大奖；《哈利波特：魔法觉醒》荣获【最佳视觉奖】；《露西她所期望的一切》《尼尔：Re[in]-carnation》《重生细胞》分获【最佳叙事奖】【最佳音乐音效奖】【最佳动作奖】。《Baba Is You》获得【最佳玩法奖】与【最佳独立游戏奖】两项大奖，成为专业奖项中唯一一个双料得主。

临港公证处在“2021 TapTap 年度游戏大赏”评委投票活动中作为举办方的公证法律顾问，为举办方提供全方位公证法律服务，包括参与流程设计、审阅修订规则以及对投票邀请、选票回收、选票统计等过程予以监督。临港公证处项目团队由主任丁闻、副主任沈宇明牵头，成员包括张清、周昭华等。举办方在 TapTap 年度游戏大赏颁奖秀中向临港公证处致以特别鸣谢。

东方公证处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1月18日，东方公证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全面总结2021年以来东方公证处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处党委坚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结合公证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项活动，并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形成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生动局面。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全体公证人员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政治意识更加牢固，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得到锤炼，宗旨意识得到增强，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要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持之以恒加强理论学习、持之以恒践行宗旨意识、持之以恒推动创新发展、持之以恒推动常态长效，在学而思、学而悟、学而行上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公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会议由处党委书记、代理主任王兴和主持，市局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市局党群处副处

长徐文生同志到会指导，处党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临港公证处参加临港新片区 商务楼宇“暖楼”活动

1月19日至1月21日，临港公证处受邀参与临港新片区综合党委、临港新片区工会联盟和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共同举办的“送温暖、递真情、感党恩”暨商务楼宇“暖楼”活动，为现场群众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服务。

活动现场，公证处公证员耐心细致地为前来咨询的群众提供了公证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有关公证法律问题。本次活动加深了群众对公证的了解，拉近了公证与群众的距离。在今后的工作中，公证处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深度参与临港新片区建设，为临港新片区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共话法治建设 同商创新发展

1月20日下午，遗产管理人推荐库入库机构颁证仪式暨“遗产管理人互认计划”首次线上沙龙在新虹桥公证处世博接待点举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郝振江、上海市首批23家入库律师事务所代表等参加活动，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出席仪式并致辞。



张承斌处长表示遗产管理人制度作为《民法典》继承篇的主要创新亮点，因其所蕴含的自由、公平、秩序、效率等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价值内核，充分顺应了我国当前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满足了人民群众对财富传承的企盼，充分实现了国家、家庭和个人利益分配间的平衡，是推动我国继承法律制度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键一步。在此背景下，新虹桥公证处作为主办方之一，联动全国多地多家公证机构共同发起的遗产管理人推荐库的建立和互认，积极探索深化“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实，推动构建专业、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为公证服务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指导性。同时对“遗产管理人推荐库”的建

设提出了要在践行为民宗旨、加强业务创新、深化合作共建三个方面作出新的探索的要求。

仪式上，新虹桥公证处主任徐雪梅介绍了遗产管理人推荐互认计划设立的背景及启动至今的情况。上海市兰迪律师事务所张焕娥律师作为入库机构代表发言。张承斌处长和徐雪梅主任共同向入库机构颁发入库备案证书。

随后首次线上沙龙举行，上海、成都、广州、南京四地连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家事及非讼程序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郝振江教授，上海市律协婚家委主任、上海海若律师事务所主任吴卫义，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婚姻家事服务部部长冯爱芳，全国律师协会婚专委副主任、四川省律协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承凤，广州市律协婚家委主任、广州五美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小非，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公证员刁姝作主题发言。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丽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应欣、广东法制盛邦律



师事务所律师胡建成、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连鑫、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邱静、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马国栋先后交流发言。

嘉定公证处 召开退休职工迎春茶话会

1月26日上午，嘉定公证处召开退休职工迎春茶话会。公证处班子成员与退休老同志们欢聚一堂，共话发展，共迎新春。

会上，公证处主任侯晓代表公证处班子向各位退休老同志及其家人致以亲切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对老同志们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汇报了公证处近年来的人员情况、业务工作等内容及新一年的工作打算，并表示公证处将一如既往关心重视退休老同志工作，努力让老同志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安享幸福晚年。

与会老同志们畅所欲言，回顾共同工作及退休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对公证处给予老同志们的重视关怀感到温暖舒心；对公证处近年来取得的稳步发展表示衷心祝贺；对公证处未来的蓬勃发展寄予美好期望。



张江公证处与蔚来汽车达成 战略合作 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 企业数字化建设

1月28日上午，“新能源汽车企业数字化建设研讨会暨蔚来汽车与张江公证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张江公证处举行。蔚来副总裁高岗先生，蔚来法务部副总经理、全球知识产权负责人刘肖琛先生等一行到访张江公证处。张磊主任代表张江公证处欢迎蔚来法务团队的到来，并与高岗先生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通过本次会议，双方明确将在未来就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课题（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行驶数据实时存证”“新能源汽车企业大数据及合规研究”“新能源汽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应用”“公证法律服务协助新能源汽车企业维权”等）进行深入探讨，逐步形成各法律细分领域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标准，树立公证法律服务赋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典型。

会上，高岗先生分享了蔚来汽车在数据合规、争议解决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探索和数字化建设的思考。张磊主任则介绍了张江公证处在协助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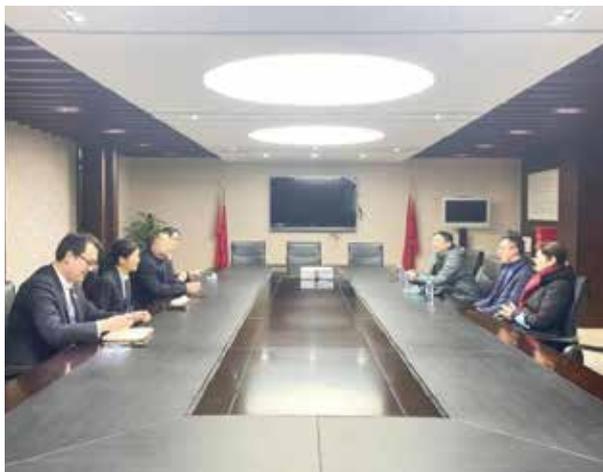
维权、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创新观点和实践。

本次战略合作对双方都具有重大意义，是公证赋能新能源汽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尝试。张磊主任表示，达成战略合作是双方启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数字化探讨和研究的第一步，接下来，双方将围绕着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保护、人工智能应用、自动驾驶技术等多个维度进一步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企业数字化建设。

长宁区司法局领导 莅临长宁公证处指导工作

2月7日，春节长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长宁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林子岳，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喆勋，副局长谢健一行莅临长宁公证处指导工作，并向公证处全体工作人员送上新春祝福。

座谈会上，林子岳书记对长宁公证处去年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同时对今年的公证工作提出要求。林子岳指出，长宁公证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数字长宁”与虹桥国际枢纽建设两大战略背景，推动公证服务信息化发展，进一步发挥公证服务区域经济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能作用，将数字化



转型与“一网通办”工作相结合，使公证服务数字化转型给老百姓带来最直接、最切身的获得感、满足感。林子岳还希望公证处要抓住此次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机遇，加快把数据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立健全具有长宁特色的公证服务品牌，助力长宁打造“四力四城”，为长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区块链+法治” 漕河泾开发区有公证一扇“窗”

2月18日下午，上海市司法局举办了2022年第1期(总第15期)“享法沙龙”，以“区块链+法治”为主题，聚焦区块链技术在司法行政领域的应用探索和法治保障进行深入研讨。市司法局有关领导及来自同济大学、市大数据中心、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市律师协会等单位的行业专家和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相关单位、部门以及区局的青年代表参与沙龙。

徐汇公证处知识产权二部部长、公证员龚安作为公证行业代表参加沙龙，并以“数治共链——区块链在公证领域的应用探索”为题作了主旨发言。龚安公证员介绍了区块链技术在公证领域的“区块链公证



书”“区块链网络赋强合同公证”“利用区块链技术记录证据形成区块链证据公证”三大应用，分享了徐汇公证处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取证、存证的“汇存”平台和典型案例。同时思考提出区块链技术和公证业务在深入融合中，要理性看待区块链在电子证据固化方面的作用，要将“区块链+公证”嵌入电子数据生成阶段，要探索发挥公证对入链前数据的“保真”作用。

优服务、提能级、促发展 公证也要“双减”

如何减轻群众证明负担？如何减少群众来回跑腿？2月22日，杨浦公证处召开公证工作会议，积极围绕推进公证“双减”，努力做好减证便民、提质增效等方面进行了专题部署。会议由主任洪恩主持，全体公证员及助理参加，新任公证员代表作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一要切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拓宽思路、增强动力，积极延伸、开拓公证服务新领域，推动以公证员为中心的办证模式向以当事人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二要推进公证“双减”，在保障公证质量、公证效力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减轻当事人的办证负担，优化服务质效；三要深化



便民服务举措，建立健全便民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不断完善线上办证、预约、上门服务，深化公证服务“进社区”“进园区”，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为切实强化会议部署，主动将公证“双减”化作实际行动，杨浦公证处积极推出“五大举措”激活公证便民惠企服务效能。

一是进一步增设公证接待窗口。全面推进公证服务提速，由原来的3个接待窗口增设至4个，扩大公证服务供给能力，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将服务模式从“你等我”向“我等你”转变，明确除立遗嘱人未到场、保全工作量大等情况外，其余公证事项基本实现即到即办。

二是进一步减轻群众举证负担。严格落实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切实履行咨询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加快探索推进告知承诺制，推动公证由单纯证明模式向综合服务模式转变，把“给你证明”变成“帮你证明”。

三是进一步减少当事人跑腿。持续推广线上办证，依托公证大数据应用平台，深化“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服务，最大限度发挥“全时空、全业务”的作用，积极运用“互联网+公证”、远程视频、“电话咨询+预约办理”等服务模式开展公证服务，让信息跑路替代当事人跑腿。

四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证人员服务意识，保持积极、耐心、热情、严谨的服务态度，持续推进公证人才培养，实施“定制式”“菜单式”培训模式，帮助执业人员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队伍专业化发展。

五是进一步实现公证服务走出去。引导企业服务专门团队进一步深入社区、园区，建立对口服务关系，拓展服务民企业务领域，规范企业融资行为，

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时提供公证服务，简化民企申办流程，通过开展代调查、运用共享信息进行核实等手段，最大限度减证便企。

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与闵行公证处签约党建共建及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框架协议

2月24日，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与闵行公证处召开党建、业务共建座谈会，就党建联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开展深入交流、洽谈，并举行“党建共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框架协议”签约仪式。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徐新健，副局长、党支部委员王宏伟，公证处党支部书记褚莹，负责人孙洪斌参加会议及签约仪式。

会上，公证处党支部书记褚莹、负责人孙洪斌分别致欢迎词。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徐新健表示，希望通过党建共建，进一步深化两部门党建工作内涵、创新党建工作方式，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做到加强思想共建，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合作共进；通过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框架协议的签约，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上级有关部门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的一系列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即要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更能协助法官集中精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推动社会纠纷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公证处党支部书记褚莹表示，通过党建共建、群团共建、业务共建、人才共建，不断深化双方在思想政治工作、资源平台搭建、干部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和手段，努力形成互补性、创新化、平台式共建格局，充分发挥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促使两部门各项合作迈上新台阶。



公证处负责人孙洪斌表示，一直以来，公证处在业务上与法院执行局联系密切，通过此次签约能有效推动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集约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不断创新合作模式，运用各自在司法领域的专业优势，总结、分享在法治建设、破解执行难、公证关口前置，公证与执行衔接、公证保障执行等工作中的经验，实现共建、共享、共进的合作成果。

会议最后，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徐新健、公证处党支部书记褚莹、负责人孙洪斌分别作为签约代表签署共建、协作协议。

奉贤公证处召开2022年度公证工作会议

2月25日下午，奉贤公证处召开2022年度公



证工作会议。会议通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并部署 2022 年度主要任务。

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顾斌泉出席会议。顾局充分肯定公证处过去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同时对 2022 年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公证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要增强服务能力，明确服务什么、为谁服务、怎样服务，要服务好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服务好人民群众，服务好一网通办；三要提升公证质效，处理好质量与效率的关系，把好公证质量关；四要强化公证队伍建设，重视公证员的培养与公证人才储备；五要到 2022 年底努力实现公证业务量与业务收入“双增”。

普陀公证处 助力听障人士办理公证

安静的接待室中没有任何对话，只有笔尖划动、纸张翻动、鼠标键盘的声音……2 月底，一位存在听力及语言障碍的老人由于无法与他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流，在办理房产过户中遇到了难题，来到了普陀公证处。由于听障老人无法正常进行语言交流，实践中处理起来非常棘手，特别是申请办理的公证又是处分房产的委托，如何甄别其真实意思表示也是需要担心的问题。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高剑虹对此非常重视，经讨论，决定请专业的手语翻译，并以全程录像的方式进行办理。

确定了办证方案后，公证员高剑虹和董寅及时安排，与残联联系，邀请了一名专业的手语翻译到公证处现场进行翻译。办证过程中，手语翻译按照

公证人员的询问，逐句用手语向老人进行翻译、解释，同时把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反馈给公证人员，整个过程全程录像。

经过各方的努力沟通交流，公证人员顺利地为听障老人办理了委托公证手续，并且予以减半收取公证费用。事后，老人举起大拇指为公证员点赞，老人的儿子也特地写下一封感谢信送来公证处，表示衷心的感谢。

无声胜有声！让听障人士在无声的世界里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怀和温暖也是我们公证人的职责所在。

东方公证青年进社区 参与基层治理

3 月 3 日，石门二路街道人大工委协同社区党建办公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同举办了两场“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社区精细化服务水平”基层调研暨“3·5 学雷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东方公证处青年团员积极参与活动，向辖区内的白领、居民、路人分发调查问卷，征询“基层党建



工作的推进方向”“把牢安全生产底线的措施”“休憩座椅的设计、安置”“低碳生活的参与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助力基层治理，提升社区精细化服务水平。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职能党总支与浦东公证处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

3月8日，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职能党总支与浦东公证处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上海药物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叶阳，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药物所纪委书记黄智静，药物安全评价中心主任、课题组长任进，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吴英，成果转化处处长、职能党总支副书记关树宏，党政办副主任方婷，组织人事处人事主管尹华，党政办党务主管樊书宏，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副处长陈律伦，浦东新区司法局副局长贾力，浦东公证处支部书记、负责人曹凌，公证处副书记瞿晓云，公证处处长、党支部委员李霓雯出席了本次活动。

浦东公证处党支部书记、负责人曹凌在会上介绍了浦东公证处基本情况，希望通过这次与药物所共建，提高我们工作服务能级，让我们浦东公证处在上海市公证行业乃至全国地位有所提升。浦东公证处今后会更主动为科技工作者提供高效快速的司法指导，为科创中心的建设发挥作用。

浦东新区司法局副局长贾力指出，科技和法治是当今社会两大时尚元素，科技和法治相结合是一种趋势，两者的碰撞，在浦东引领区建设中产生“火



花”。公证作为一项预防性的法律服务，应该为广大的老百姓，包括我们各类的企业机构、专家学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认为自然科学和法律服务这样的跨界交流学习非常有必要。浦东公证处作为张江所在地区，应该承担起服务企业、专家团队的责任，以今天为起点和开端，做好未来对接工作，更多深入交流。科研人员专注于项目、课题，日常也需要法治的需求和保障，希望浦东公证处可以成为药物所的法律顾问，在如知识产权、房屋租赁等领域有更多的合作，同时，公证处也在生物医疗领域更多的学习、了解，摸清医药规律，创新服务项目，发挥好事前预防功能。

2021年度《上海公证》各公证处稿件采用情况统计

单位	用稿数	作者	题目
东方公证处	4篇	葛琼	第2期《关于意定监护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探讨》
		汪国标	第2期《公证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第3期《公证在金融领域的“三力”输出》
		周文勇	第3期《从〈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看居住权的保护及在公证中的应用》
长宁公证处	1篇	钱之敏、陶瑜	第4期《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
徐汇公证处	5篇	潘浩	第1期《传承与创新 培训和培养》
			第2期《知畏善思, 守正出新, 争当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公证从业人员》
		龚安	第1期《从公证角度谈谈对〈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几点理解》
		陈慧哲	第2期《夫妻财产约定公证之思维困境及办证模式创新》
		袁迪嘉	第3期《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问题探讨》
浦东公证处	1篇	王泽鑫、孙龙平	第1期《互联网技术给公证行业带来的变化与思考》
杨浦公证处	4篇	蔡煜	第1期《解放初期上海公证人的奋斗》
			第2期《“公证事务所”的红色书记官》
			第3期《两岸民法继承法律制度之差异对涉台公证之影响》
			第4期《对当前公证改革的五个建议》
黄浦公证处	3篇	余慧才	第2期《浅析以〈民法典〉的“居住权”规定破局“以房养老”公证》
		施燕红	第2期《浅析〈民法典〉下涉居住权的房产继承》
			第3期《由〈公司法〉第75条引发的关于股权继承问题的思考》
宝山公证处	2篇	侯瑞	第1期《发挥公证职能, 助力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王涛	第1期《浅谈我国〈民法典〉实施对公证的影响》
青浦公证处	2篇	盛少伟	第1期《我与公证作伴成长之路》
		李云霞	第3期《“互联网+”时代下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
崇明公证处	1篇	施逸凌	第4期《对涉隐私公证的思考》

2021年度《上海公证》动态信息采用情况统计

单位	动态(条)	单位	动态(条)	单位	动态(条)	单位	动态(条)
东方公证处	13	杨浦公证处	13	宝山公证处	9	崇明公证处	3
长宁公证处	10	卢湾公证处	8	松江公证处	4	张江公证处	6
徐汇公证处	9	虹口公证处	6	嘉定公证处	9	新虹桥公证处	9
浦东公证处	7	普陀公证处	6	奉贤公证处	7	临港公证处	2
静安公证处	8	闸北公证处	5	青浦公证处	3	陆家嘴公证处	2
黄浦公证处	4	闵行公证处	5	金山公证处	5	市北公证处	2
新黄浦公证处	4						

行业掠影



◀ 1月18日, 东方公证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 1月15日, 临港公证处助力 TapTap年度游戏大赏评选活动。



▼ 1月11日, 张江公证处荣获第二届“戎创”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特别贡献奖。



▼ 2月24日, 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与闵行公证处签约党建共建及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框架协议。



◀ 2月底, 普陀公证处助力听障人士办理公证。

会 员 天 地



云淡天高阔（嘉定公证处 桑叶）